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20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2099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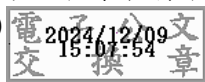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年12月4日中科大語證字第11300244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獲越南教育部認可，且為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越南語能力證明。測驗等級採CEFR分級標準，依成績判定為A1（基礎級）、A2（初級）、B1（中級）、B2（中高級）、C1（高級）及C2（專業級）。
- 三、檢定日期訂於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考場設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報名時間自1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
- 四、檢定項目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等四項測驗。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網站「檢定測驗」專區<https://language.nutc.edu.tw/p/404-1079-119044.php>查詢。



五、檢附旨案測驗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原

